

工作简报

第56期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13日

深化源头治理 加强安全指导

加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销售“黑气”违法行为。为深入推进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危害燃气安全情形的监督举报，重拳整治销售“黑气”违法行为，护航群众用气安全，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指导各地专班积极核查举报线索，强化协调联动，群策群力消除燃气安全潜在风险隐患。部分地区专班联合公安等部门通过开展线索排查、发动群众举报、信息监测等方式，摸清源头和底数，依照法定职责严厉打击非法贩售、运输、储存、配送瓶装液化气行为，以联合惩戒、行刑衔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为抓手，持续推动“黑气”等燃气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整治常态化。近日，西宁市专班联合市、区公安机关成功打掉了一个盘踞西宁市多年的地下“黑气”犯罪团伙，利用餐饮用户提供的“黑气”线索，

依托公安部门大数据排查，以资金流水、人员关系、车辆运行轨迹等关键信息为切入点，多维度深挖细查，在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向西宁市城东区、城西区、湟中区、甘河工业园区销售“黑气”后，立即周密部署，展开集中收网行动，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捣毁黑气窝点5处，查获各类非法灌装液化气瓶216瓶，收缴非法罐装液化气3.2吨，铲除了一条集供应、仓储、销售为一体的“黑气”产业链，有效打击了“黑气”输送端，对违法经营人员形成强大震慑力，切实维护了全省燃气行业经营秩序，也向全社会展示了我省打击“黑气瓶”的坚定决心和显著成效。下一步，省专班办公室将引导各地专班、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执法力度，紧抓不放、乘胜追击，采取雷霆手段，展开凌厉攻势，严厉打击燃气领域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及建立城镇燃气安全长效机制贡献力量。

深化“抓源促治”，全面推动燃气企业优化整合。为深入贯彻落实何录春副省长关于全面推进燃气经营企业“优质化”“规模化”整合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燃气行业整体运营水平，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稳定，全省各地专班、各部门积极推进燃气企业优化整合工作，部分地区集中力量、集思广益、集智聚力，通过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规划、政策引导、企业协商、制定方案、压实责任、明确目标及时间节点等一系列务实举措，有力有效推动优化整合高质量落实，为彻底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奠定坚实基础。据各地专班报送的工作情况显示，截至8月9日，**西宁市**燃气专班联合市行政审批局对全市33家燃气经营企业进行逐一筛查，对1家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撤销燃气经营许可资格；市燃气专班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引导西宁中油燃气公司与大通金地燃气公司就区域燃气管网互联互通进行初步协商，在兼顾各企业意愿的同时有效推进整合工作。**海东市**督促指导涉及优化整合的循化县、化隆县、民和县制定整合实施方案，有序推进整合工作，目前，**循化县**畅宏燃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对循化县凯翔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和循化县政府签订了《循化县管道燃气特种经营协议》，同时，完成对循化县海鑫油气有限公司管网部分资产核实，正在有序推进海鑫油气有限公司的收购和循化县凯翔天然气有限公司无效资产处置工作；**化隆县**化隆畅威天然气有限公司已完成对青海平兴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收购，对青海金远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收购正在协商中，收购后化隆县管道燃气经营企业由化隆畅威燃气有限公司1家经营。化隆县金峰液化气站正在提升改造中，拟成立液化石油气配送服务站。安顺液化气站和昌盛液化气站为同一区域毗邻企业，市场竞争较大，拟整合为一家，两企业法人正在协商中；**民和县**政府与海东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协商合作，拟对民和川中燃气进行收购，目前正在协商中。**果洛州**根据全省优化整合工作部署要求，及时排查州内7

家燃气企业，其中 5 家燃气企业为州发改委下属单位粮食局所有，剩余两家为个体工商户。州专班及时组织发改、住建、燃气企业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燃气企业优化整合座谈会，并积极参与中油燃气等大型燃气企业对接整合事宜，目前已制定整合计划，拟将原有 7 家燃气企业整合为 3 家。海北州海晏县、门源县将通过公平竞争方式各确定一家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门源县液化气站重建工程已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并开工建设。黄南州已邀请中油燃气等企业赴黄南开展实地调研，由于黄南州市场份额小，且全州天然气二期工程即将入户，导致大型燃气企业投资整合意愿不强，因此，州相关部门计划对本土液化石油气企业进行全面考察，扶持综合能力较强的企业对本地区五家液化气充装站进行整合，各市县及主要乡镇均设置液化气供应点，合并偏远地区液化气充装站，从源头减少安全隐患，全面推动燃气经营企业规范化发展。玉树州政府审议并通过《玉树州工程建设招标有限公司等四家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工作实施方案》，决定优化重组现有国有企业，成立玉树州城乡建设集团公司，为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公司，城乡建设集团下设燃气部，专门负责管理全州燃气企业，根据《玉树州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整合工作方案》计划，聘请青海中油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安全评定及综合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进行分类整合，目前正在专家论证阶段。海西州格尔木市五家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整合工作方案已初步编制完成，现进入意见征求阶段。

海南州同德县政府通过“招商引资”形式，对不合规液化气站进行重建，目前已建设完毕，同时，拟邀请中油燃气海南州分公司以安全顾问的身份，参与并协助同德县液化气站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加强标准建设，持续强化安全用气指导服务。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标准，坚决防范和遏制用户端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全面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增强燃气设施安全管理，完善燃气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化燃气安全监管与法律责任落实，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4〕83号）要求，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研究制定了《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用气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详细阐述了燃气种类及特性、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燃气泄漏应急措施等燃气安全基础知识，明确了安装与验收、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日常维护等燃气设施安全管理流程，细化了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行为规范和宣传教育，确立了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及处置流程，旨在为广大城镇燃气用户提供一套全面、实用的安全用气指导规范，切实提高用户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提升燃气本质安全水平，不断夯实燃气安全“防火墙”。同时，省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要求各地专班、各部门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做好用户安全用气指导服务工作。**全面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

风险隐患清单闭环管理机制，引导燃气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规范开展设施巡查、入户安检、随瓶安检等工作，对违规供气、未履行安检、隐患整改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二是全面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市场整合。严控新增瓶装液化气储配站，淘汰过剩、低端产能，优先整合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存在重大隐患或隐患长期整改不到位的瓶装液化石油气企业，督促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加强配送服务管理，按照用户需求和经营规模合理设置服务站点，推动完善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车辆、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等配送服务体系。

三是强化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行和保护工作。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定期开展自查检查，建立自查整改清单，加强燃气管线巡查，做好燃气管道地面标识标志工作；强化对市政、建筑、拆迁等施工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落实地下燃气管线保护措施；完善送气服务网络，建立瓶装燃气信息化监管体系；指导餐饮等非居民用户落实燃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加大占压、损毁燃气管线违法行为治理力度。通过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持续推动我省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发展底座。

下一步，省燃气安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指导各地专班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职责到人”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燃气安全监管网格体系，逐步实现对辖区所有燃气经营、使用场所燃气安全的全方位、全覆盖管理，力争做到燃气监管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留隐

患。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零容忍”打非治违，严厉打击非法运输、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高压严管、重拳出击，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常态长效加强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引导各地专班、各部门开展多维度、立体式、全覆盖宣传，把安全用气知识宣传到最小单元，加强燃气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促使燃气企业和燃气用户以案为鉴，警钟长鸣，持续提升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发现问题的意愿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抄报：何录春副省长、李宏绪副秘书长

抄送：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检监察组、各市（州）人民政府、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省级各成员单位

青海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024年8月13日印发

拟稿人：韩尚龙
